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4日下午2：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2021年9月14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9月7日（星期二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19号山水丽景酒店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凤军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8,625,3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8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8,524,3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067%。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1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,212,7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6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,111,7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9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1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6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24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11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24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11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

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：陈杰、杜佳盈。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4 日